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83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曾瑞文

被　　告　秝家建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劉緒乙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梓銜

被　　告　陳遠銓律師即陳宥潤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之實體方面第四項關於「劉續乙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緒乙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科達